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1號

再 抗告 人　謝志勇

上列再抗告人因妨害秩序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(114年度抗字第465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謝志勇(下稱再抗告人)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113年度訴字第809號判決（下稱「本案判決」）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執行時，再抗告人請求易科罰金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否准後而聲明異議，臺南地院乃撤銷檢察官之處分，命另為適法之處分。惟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再次審核後，以民國114年8月28日南檢和戊114執4324字第0000000000號函表示，再抗告人曾於98年間涉犯恐嚇取財案，雖事隔10餘年再犯本案，但相較二案犯罪情狀，本案係以不法手段召集數名共犯一同犯罪，顯見前案恐嚇取財案之易刑處分，未使再抗告人改善其行為，若准予易科罰金，則難收矯正之效，故維持原處分結果等旨。經考量再抗告人犯下本案妨害秩序罪之原因，僅是因債務糾紛，即與同案被告謝淼盛（同經「本案判決」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）立於首謀地位，召集10人攜帶空氣槍及辣椒水，駕車追尋被害人、包抄被害人車輛，並由其他同案被告朝被害人車輛開槍、潑灑辣椒水，犯罪情節嚴重、手段囂

張惡劣等事項，認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，乃維持第一審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㈠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之規定，負有指揮刑事裁判執行之職權。而刑事裁判之執行，乃在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獲得實現，係刑事案件中重要之一環，自應妥善為之。又為了緩和自由刑之嚴厲性，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並解決監獄人滿為患之困境，法律同時設有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或易以訓誡等相關易刑處分之規定（刑法第41、43條）。檢察官作成上開處分之決定，自應符合法規範目的之自由刑「最後手段性」原則，於依法不能准予易刑處分或停止執行時，最後不得已始執行自由刑。檢察官關於易刑處分之准否，法律雖授權由檢察官裁量決定，然於實質正當程序上，仍應依受刑人個案之具體情形，依上述法規範目的（實現刑罰權、自由刑最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）審慎決定，始能謂已盡合義務性之裁量。法院就檢察官所為不准易刑處分之裁量，倘無違法、不當或逾越法律授權等濫用權力之情形，原則上固應予以尊重，然對於同一判決之數被告間，相同法官（合議庭）倘欲為不同處置，自應詳為說明理由，以明其依據；若未詳予說明，即為不同之處置，仍難謂無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㈡再抗告人與謝淼盛（原名謝仁標）因共犯妨害秩序案件（2人同為首謀），經「本案判決」同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有該判決1份在卷可稽。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執行時，亦同以該2人前皆曾犯恐嚇取財罪，現又以相類似之手段再犯本案妨害秩序罪，而認易科罰金難達矯正之效，否准該2人易科罰金之請求，有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1份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51頁）。且該2人均就第一審法院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並先後繫屬於原審法院刑事第四庭（成員均相同，僅受命法官與陪席法官互調）。然：

1.就謝淼盛提起第二審抗告部分，原審法院認謝淼盛另案所犯恐嚇取財案件，係發生於99年間，相距「本案判決」之犯罪時已有14年之久，且此期間謝淼盛未犯他案，而認難以14年前之前科紀錄，推認倘准許謝淼盛易科罰金，將難收矯正之效；且「本案判決」量刑時，已綜合各種情事，方為判斷，檢察官亦未對「本案判決」提起上訴等理由，認執行檢察官持相同事由，不准謝淼盛易科罰金，自嫌失據，而撤銷第一審駁回謝淼盛聲明異議之裁定，並發回第一審法院（見原審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95號裁定）。

2.就本件再抗告人部分，原裁定固以前開「一」所述理由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。然依原裁定所載，再抗告人另案所犯恐嚇取財案件，係發生於97、98年間，與「本案判決」犯罪時間相距約15年，且由再抗告人之前案紀錄觀之，再抗告人於此期間，似亦未另犯他案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而「本案判決」係認定再抗告人與謝淼盛同為首謀，且2人所處刑度相同。是形式上觀之，就檢察官所為不准易科罰金之處分是否妥適一事，原審法院（同一合議庭）於審酌謝淼盛先前所犯恐嚇取財案件與「本案判決」犯罪時相距之時間約14年（再抗告人相距約15年）、謝淼盛於另案所犯恐嚇取財案件至「本案判決」犯罪間均未再犯其他案件（再抗告人亦同）、「本案判決」之犯罪情節與量刑時所考量之事項（再抗告人亦同），檢察官對「本案判決」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（再抗告人亦同）等事項後，既認檢察官之處分尚有瑕疵，而如前述撤銷第一審關於謝淼盛聲明異議之裁定，並發回第一審法院。則何以同一合議庭就同一判決下具有相類似情形之再抗告人部分，會認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，而維持第一審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？此部分未據原裁定說明不同處理之原因，難謂無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以原審法院同一合議庭對再抗告人與謝淼盛為不同處理，且未敘明不同處理之理由等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
非無理由，應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